

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文件

校人发〔2025〕14号

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 关于开展2025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、全校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根据《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》（校发〔2025〕65号）《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中层干部考核管理办法》（校党政发〔2025〕6号）的文件精神，为做好教职工2025年度个人考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全体教职员工

二、考核内容

本年度教职员工个人履职情况。

三、考核组织及程序

1. 教职员工考核工作由各二级学院、机关各支部组织进行。各二级学院及机关各支部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考核工作组，经个人总结、考核评价、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考核结果报干部人事处。

2. 辅导员考核工作由学生工作部统筹，二级学院共同组织进行。学生工作部成立由部长任组长，各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为成员的考核工作组，经个人总结、考核评价、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考核结果报干部人事处。

3. 中层干部考核工作由干部人事处组织完成。

四、考核等级及优秀指标数

教职工考核等级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、不定级五个等级，其中本年度在岗工作时间不足半年的只考核不定级。

评定“优秀”等级人数不超过考核总人数的 20%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12 月 24 日，干部人事处组织中层干部述职考核。全体中层干部需在 12 月 19 日前提交个人总结电子及纸质版至干部人事处。

（二）12 月 29 日前，各单位完成本单位教职工考核，并将

《年度考核表》和《个人年度考核汇总表》纸质版及电子版交干部人事处。

(三)1月7日,干部人事处汇总全校教职工考核结果报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,并将最终考核结果公示。

- 附件: 1.各单位年度个人优秀指标数
2.中层干部优秀指标数
3.年度考核表(干部人事处网站下载)
4.个人年度考核汇总表(电子版分发到各单位)

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
2025年12月9日



附件 1

各单位年度个人优秀指标数

序号	单 位	考核总人数	优秀指标
1	外语与艺术学院	36	7
2	财经与商贸学院	28	6
3	旅游与管理学院	36	7
4	信息技术学院	23	5
5	工程技术学院	29	6
6	医疗与护理学院	26	5
7	通识教育学院	16	3
8	马克思主义学院	10	2
9	辅导员	53	11
10	学校综合办公室、党群工作部、质量管理处、 财务处、对外合作交流处	17	3
11	教务科研处、学生工作部、 招生就业指导处、干部人事处	21	4
12	后勤保卫处、图书档案馆、 实训与信息中心、继续教育学院	15	3
合 计		310	62

备注：1. 以上考核总人数不含中层干部，人数统计时间节点为 12 月 1 日；
2. 职能部门及教辅单位由机关各支部统一组织推优。

附件 2

中层干部优秀指标数

序号	岗位类别		考核总人数	优秀指标	
1	正处级	职能部门处长/主任	8	2	
2		二级学院院长	7	1	
3	副处级	职能部门副处长/副主任	12	2	
4		二级学院	党总支副书记	6	1
5			副院长	9	2
合 计			42	8	

